

郑州市刘湾水厂扩建工程厂外清水管道质量检测服务询比公告

(招标编号：/)

项目所在地区：河南省,郑州市

一、招标条件

本郑州市刘湾水厂扩建工程厂外清水管道质量检测服务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 43 万元，招标人为郑州自来水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其它方式。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郑州市刘湾水厂扩建工程厂外清水管道质量检测服务；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郑州市刘湾水厂扩建工程厂外清水管道质量检测服务)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31 询比响应人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合法企业，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资质要求：询比响应人须具有 见证取样检测 资质证书，具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证”或省级及以上质量检验监督局出具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且证书在有效期内；

3.3 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应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有相应试验检测 资格证书，为询比响应人在职正式员工，与询比响应人签订了劳动合同，询比响应人为其缴纳了社会保险（须提供劳动合同及 2024 年 06 月 01 日以来任意连续三个月社保缴纳证明）；

3.4 财务要求：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询比响应人应提供近一年（2023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算，若企业成立不足一年，须提供基本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5 业绩要求：询比响应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需具有焊缝检测类业绩，须提供检测合同（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合同额达到 15 万以上。

3.6 信誉要求：

3.6.1 响应人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被暂停或投标资格被取消状态（响应人自行承诺）。

3.6.2 响应人需按以下要求进行查询，并提供查询结果页面截图。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和

失信被执行人的，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

①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服务——“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查询企业，并提供查询网页截图；

②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服务——“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法定代表人（须显示姓名及身份证号），并提供查询网页截图。

3.6.3 响应人提供本企业 2024 年以来任意连续三个月社保缴纳证明。事业单位提供①学校人事部门盖章的相关证明②当地社保部门出具的查询明细表并加盖社保部门印章③劳动合同相关页等证明材料。

3.7、其他要求：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采购项目报名（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图，截图须显示股东或主要负责人信息）。若响应人为事业单位，则自行承诺。

以上查询结果应提供相关截图信息，截图须显示查询时间，查询时间自采购公告发布日期之后。

3.8、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5 年 01 月 02 日 00 时 00 分到 2025 年 01 月 05 日 23 时 59 分

获取方式：详见公告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5 年 01 月 06 日 12 时 00 分

递交方式：详见公告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 年 01 月 06 日 12 时 00 分

开标地点：详见公告

七、其他

一、询比条件

本询比项目郑州市刘湾水厂扩建工程厂外清水管道质量检测服务已由公司批准实施，采购人为 郑州自来水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源为 财政资金+自筹，出资比例： 财政 35%+自筹 65%，资金已落实。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询比，欢迎具有相应资质的潜在询比响应

人参与询比。

二、项目概况与询比范围

2.1 项目名称：郑州市刘湾水厂扩建工程厂外清水管道质量检测服务；

2.2 建设地点：郑州市；

2.3 询比内容：郑州市刘湾水厂扩建工程厂外清水管道质量检测服务实施过程及验收时所需的检测服务，包含见证取样检测、钢管无损检测等项目的检测，暂定检测项目详见合同格式附件。

2.4 合同估算价：约 43 万元；

2.5 标段划分：本项目划分 1 个标段；

2.6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2.7 质量要求：严格按照现行国家标准及相关规范要求执行，出具完整的检测报告，并保证通过当地建设主管部门的备案。

三、询比响应人资格要求

3.1 询比响应人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合法企业，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资质要求：询比响应人须具有 见证取样检测 资质证书，具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证”或省级及以上质量检验监督局出具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且证书在有效期内；

3.3 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应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有相应试验检测 资格证书，为询比响应人在职正式员工，与询比响应人签订了劳动合同，询比响应人为其缴纳了社会保险（须提供劳动合同及 2024 年 06 月 01 日以来任意连续三个月社保缴纳证明）；

3.4 财务要求：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询比响应人应提供近一年（2023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算，若企业成立不足一年，须提供基本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5 业绩要求：询比响应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需具有焊缝检测类业绩，须提供检测合同（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合同额达到 15 万以上。

3.6 信誉要求：

3.6.1 响应人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被暂停或投标资格被取消状态（响应人自行承诺）。

3.6.2 响应人需按以下要求进行查询，并提供查询结果页面截图。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和失信被执行人的，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

①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服务——“严重失信

主体名单查询”查询企业，并提供查询网页截图；

②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服务——“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法定代表人（须显示姓名及身份证号），并提供查询网页截图。

3.6.3 响应人提供本企业 2024 年以来任意连续三个月社保缴纳证明。事业单位提供①学校人事部门盖章的相关证明②当地社保部门出具的查询明细表并加盖社保部门印章③劳动合同相关页等证明材料。

3.7、其他要求：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采购项目报名（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图，截图须显示股东或主要负责人信息）。若响应人为事业单位，则自行承诺。

以上查询结果应提供相关截图信息，截图须显示查询时间，查询时间自采购公告发布日期之后。

3.8、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

四、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与采购活动者，请于响应文件递交截至日期前登录“郑州自来水投资控股有限公司”（<https://www.zzwater.com.cn/>）进行查看下载。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及开启：

- 1、时间： 2025 年 1 月 6 日 12 时 00 分（北京时间）
- 2、地点： 郑州市管城区南四环与中州大道交叉口向北一公里路东刘湾水厂扩建工程项目部
- 3、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六、评审会议

- 1、时间：2025 年 1 月 6 日。
- 2、地点： 郑州水务集团智慧大楼会议室。

七、公告的媒介

本次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郑州供水》网站发布。

八、联系方式

采购人： 郑州自来水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地 址： 郑州市管城区南四环与中州大道交叉口向北一公里路东刘湾水厂扩建工程项目部

联 系 人： 马老师

电 话： 0371-63398183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郑州自来水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管城区南四环与中州大道交叉口向北一公里路东刘湾水厂扩建工程项

目部

联 系 人：马老师

电 话：0371-63398183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

地 址：

联 系 人：

电 话：

电子邮件：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